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业务，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之日起至执行本次差错更正完毕之日止，公司拟支付该所的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